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公館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公館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1
相片	
姓名	張茂平
年齡	四十四歲
性別	男
籍本	臺北縣
籍黨	
業職	商
址住	板橋市橋化一路二八五巷四號
學經歷	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： 一、現任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。 二、現任臺灣省信鴿協會板橋支會會長。 三、現任茂盛建設公司總經理。 四、曾任新埔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。
政見	一、貫徹國策實行三民主義。 二、為民服務，做好地方建設。 三、切實做到政府與民衆之間連繫。 四、規劃低窪地區下水道工程。 五、加強團結民心，鼓舞士氣，掀起反共愛國救國報國熱潮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或監察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6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7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8.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應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2. 選舉票之範圍：
 1.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3.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2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3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4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5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6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7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8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9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
1.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3.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2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2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3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4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5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6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7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8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9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3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2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3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4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5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6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7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8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 9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